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美瑞莎创美医疗美容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丹琳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、美容外科、美容牙科、美容皮肤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79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6月3日起,至2027年6月2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6-03-652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6月3日

委托专用章

(2)

4401048571620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797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5月31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美瑞莎创美医疗美容门诊部		
	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7018号新浩壹都C306、C307、C308、C309-02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RATN-844030417 D154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 粤(B)广[2025]第XX-XX-XXXX号 <h2>深圳美瑞莎创美医疗美容门诊部</h2> <p>—— 诊疗科目 ——</p> <p>医疗美容科;美容外科;美容牙科;美容皮肤科 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****</p> <hr/> <p>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7018号新浩壹都C306、C307、C308、C309-02 联系电话:0755-33222289</p>   <p>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</p>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